

夏邑县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

夏“放管服”组办〔2021〕12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务数据共享责任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务数据共享责任加强数据共享应用的通知》（豫数政办〔202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豫政〔2020〕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0〕33号）等文件精神，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加强数据应用开发，更好地落实“放管服”

改革,助推数字政府建设,最大程度利企便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职责分工

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共享责任,推进数据归集利用、充分共享,形成职责清晰、分工有序、协调有力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格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是市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网络等,依据法定职责行使政务数据采集权、使用权和管理权,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的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利用、规范管理,牵头组织政务数据相关目录编制。

县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是本县政务数据管理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县其他单位政务数据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上一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本单位政务数据共享各项工作。

各单位是本县政务数据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政务数据采集、目录编制、共享、开放、应用及相关管理工作,推动本单位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指导

推动本单位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二、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和共享需求

(一) 编制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各单位按照“三定”规定明确的职责,依法依规梳理形成衔接一致、完整有效的政务

数据资源目录,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并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资源目录系统进行统一发布。

(二) 编制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各单位依托国家、省、市三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以满足业务需求为目标,编制形成本单位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对目录和清单之外的政务数据共享需求,由市政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并及时纳入清单管理,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打通网间数据共享通道,通过数据接口、批量交换等途径实现共享。

(三) 更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各单位应当建立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制度,在有关法律法规作出修订或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三、全面提升政务数据采集与归集能力

(一) 提升网络支撑能力。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按需向乡镇延伸,有效满足基层一线数据共享需求和业务运转需要。

(二) 规范政务数据采集。数据采集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原则,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采集政务数据,能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或确认的政务数据,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涉及跨部门协同采集的政务数据,由相关各方依据职能协商界定相应

职责分工,进行采集登记,保证政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四) 更新维护政务数据.各单位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保障政务数据质量和数据更新维护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以应用效果倒逼数据质量提升,运用多源比对、关联分析、快速校核等技术手段提高数据可信溯源和校核纠错能力,不断提高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时效性。

四、深化数据共享开放服务能力

(一) 加快推进全市、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各单位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市、县数据共享、应用,根据本单位政务需求,按照相关要求提出申请,并规范使用数据资源。市、县已提供数据的查阅方式见附件。

(二) 提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服务能力.各单位按照"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基本原则,及时将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发布,并逐一明确数据共享类型、开放类型及其他数据共享元数据,全面提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服务能力。

(三) 规范数据申请、审核及使用行为.使用方按照数据申请相关要求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切实按填报的应用场景规范使用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信息,使用部门在平台上直接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提供部门需在收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不通过的应说

明具体理由),同时授权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单位提供共享数据。

(四) 提升共享数据应用能力.各单位及时掌握本单位使用和共享数据的调用类型、数量、频次和应用场景,准确把握共享数据的使用情况和应用效果,分级分类开展数据应用效能综合分析评价,促进共享数据应用能力不断提升。

(五) 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异议处理机制.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异议处理机制,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存在的争议问题进行沟通与协调处理。

五、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健全相关安全管控体系,保障平台安全可靠运行.;数据提供方要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落实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等环节安全责任,防范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要加强对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相关企业的保密教育,避免政务数据被违规截留或被非授权使用.;数据使用方要加强共享数据授权管理,强化重要敏感等数据使用监管,按需申请共享数据,严格控制共享范围,确保共享数据规范使用;要切实加强数据的存储和应用安全管理,不得篡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申请获得的数据管理不善,引起数据安全问题的,由

数据使用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数据共享工作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

(二) 强化政策宣贯。各部门要加强宣传,督促各科室尽快熟练掌握数据共享有关政策要求,抓好数据共享工作任务部署,形成内部合力,确保数据共享责任落实。

(三) 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研究制定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监督评估办法。

联系人: 王艳娜 6226835

附件: 查阅数据操作指南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

查阅数据操作指南

通过商丘市数据中心管理平台查阅，不需账号登录，访问商丘市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电子政务外网 <http://59.227.0.4/zzwk/frameset.do>），通过“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或“数据接口”栏目查看已共享数据。前者支持按照单位名称关键字、资源类型或目录属性进行检索，后者支持按照接口使用频次、接口使用业务场景或对象分类进行检索。